

「誰」租了我的房子



老李所有本市大同區房屋及土地，原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但經稅捐處依相關資料查得，該房屋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有出租作住家使用，爰分別自 105 年 3 月起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4% 課徵房屋稅及自 106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 10% 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106 年至 110 年差額房屋稅及地價稅。

老李收到補稅公文及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後，感到相當不解，房子明明是他自己住，稅捐處怎麼會說他出租呢？由於老李退休後，常常四處參加里長舉辦的活動，剛好在一場稅務宣導活動中得知稅捐處有設置納保官專門解決稅捐爭議的問題，於是立馬就到最近的稅捐處找納保官協助。納保官聽完老李的訴求後，查得承租人是一家公司，以他豐富的稅務經驗，立刻猜想有可能是房屋稅籍地址填寫錯誤導致，乃協調稅捐處向該公司查詢實際租賃的房屋地址，經查核後公司申報扣繳資料地址與房屋稅籍地址確實不同，乃撤銷該補徵的房屋稅及地價稅，並恢復按自住用稅率核課，另通知國稅局釐正租賃資料。老李對於納保官用心且積極的服務態度表示非常感激。

